

医疗设备仪器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三亚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海南翎微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一批（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IT-HNZG-2025060001/02 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成交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与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进口设备	使用科室
1	背心式震动排痰仪 (注册证名称：全胸振荡排痰机)	南京华伟 /HW-8001C	江苏/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江苏	2 套	34500	69000	否	呼吸内科
2	体外反搏仪（注册证名称：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普施康 /P-ECP/TI-S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	1 台	326000	326000	否	老年病科
金额合计：（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395000.00								

本合同金额包含设备及设备到医院指定地点的装卸、搬运、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培训、税金、院内系统接口等费用。

☒详细配置见清单（附件 1） ☐无详细配置清单

☒中标通知书（附件 2）

☐耗材及维修配件价格 ☒无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乙方保证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并交付甲方验收。

2、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的起诉。若出现此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全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 30%）。履行合同约定服务、保修期满、设备无质量保修问题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甲方所购买的设备及其附属配置为注册生产厂家生产、原装、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按退货处理。

3、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4、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故障连续发生 3 次（非人为），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予以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若为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甲方全部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事故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甲方保留设备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第五条 验收

1、设备质量、安全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器械检测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执行，依据技术要求的功能、性能、技术指标以及合同有关技术、商务约定和系统配置清单验收。

2、设备安装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装调试报告以及按厂房标准进行的各项检测数据。甲方组织相关科室依据上述要求进行形式验收及应用质量、安全、验收，并签写验收报告。

3、对大型医用设备、医学计量器具，邀请国家、大型医用设备检测部门、计量站进行质量、安全检测、验收等，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手册和维修手册以及其它应有的单证。

5、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设备原厂整机保修期 3 年，保修期由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 4 次保养/年，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10 天无法修复的提供备用机，否则每耽误 1 天，保修期顺延 10 天。如货物在 3 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维修或拒绝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对方补足差额。

3、在保修期内若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开封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参数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参数或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设备每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未达到开机率，甲方扣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提供全套操作、维修手册，软件维护（安装盘、检修密码）等技术资料。货到甲方现场后，乙方须按甲方需求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培训，直至甲方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提供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下述第“8.2.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8.2.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全部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8.2.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从没收查处起或其他主张权利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4 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或其他待付款中扣除或抵扣。

第九条 解决争议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都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的一切问题。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可以终止或延迟执行本合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 保密条款：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亚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三亚市解放路558号

电话：0898-88021027

传真：0898-88254775 邮编：572000

开户行：工行三亚市河西支行

账号：2201 0290 0902 4901 915

乙方：海南翎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滨海幸福里9号楼6层601房

电话：0898-68591207

联系人/手机：袁静/133220580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4605 0100 3336 0000 1681

签约地点：海南三亚

签订时间：2015年9月18日

代理机构签章：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配置清单

一、全胸振荡排痰机

1. 呼吸训练模块 1 套
2. 整机 1 台
3. 电源线 1 根
4. 成人充气背心 2 件
5. 充气胸带 2 件
6. 充气管 2 根
7. 操作控制器 1 根
8. 保险丝 2 个
9. 合格证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说明书 1 份
12. 防尘罩 1 个

二、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反搏床	台	1
2	操作电脑	台	1
3	电源线	根	1
4	心电线	根	1
5	指脉线	根	1
6	床垫	套	1
7	无创血压袖带	只	5
8	一体机囊套接头	只	6
9	波纹管	根	6
10	外囊套	套	3
11	内囊套	个	30
12	防尘罩	套	1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SCIT-HNZG-2025060001
包编号: 2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200-2025-JH-00133

海南翎微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三亚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2024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一批(五)(采购项目编号: SCIT-HNZG-202506000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200-2025-JH-00133)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背心式震动排痰仪(总价): 69000.00元;体外反搏仪(总价): 3260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1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背心式震动排痰仪	南京华伟	HW-8001C	2.00	套	34,500.0000	69,000.00
2-2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体外反搏仪	普施康	P-EC P/TI-S	1.00	台	326,000.0000	326,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林阅诗
联系电话:	15289712446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三亚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邢老师
联系电话:	0898-88021027
联系地址:	

